

团 体 标 准

T/CATIS 001—2020
代替 T/CATIS 001-2018

商业保理术语

Terminology of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0 - 10 - 15 发布

2021 - 01 - 01 实施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商业保理基础术语.....	1
2.1 保理基本概念.....	1
2.2 保理服务范围.....	2
2.3 保理主体术语.....	4
2.4 保理产品术语.....	6
3 商业保理业务术语.....	6
3.1 应收账款类别.....	6
3.2 保理业务类型.....	8
3.3 保理业务模式.....	11
3.4 再保理术语.....	11
3.5 证券化术语.....	12
3.6 保理业务技术术语.....	12
3.7 保理业务登记术语.....	13
3.8 保理业务统计术语.....	15
4 商业保理合同术语.....	16
4.1 保理业务合同种类.....	16
4.2 保理合同要素术语.....	17
4.3 保理合同履行术语.....	19
5 商业保理财务术语.....	22
5.1 会计科目术语.....	23
5.2 账户管理术语.....	24
5.3 财务管理术语.....	24
5.4 结算管理术语.....	25
6 商业保理风控术语.....	26
6.1 风险种类术语.....	26
6.2 风险管理术语.....	27
6.3 风险缓释术语.....	29
6.4 风险参与术语.....	31

T/CATIS 001-2020

6.5 保理欺诈.....	31
7 商业保理市场与中介术语.....	31
7.1 保理市场术语.....	31
7.2 保理中介术语.....	32
7.3 供应链术语.....	33
8 商业保理监督与管理术语.....	34
8.1 商业保理监督术语.....	34
8.2 商业保理管理术语.....	35
参考文献.....	37
汉语拼音索引.....	39
英文对应词索引.....	4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代替团体标准T/CATIS 001-2018《商业保理术语：基本术语》。

本文件起草单位为：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鑫银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澳门科技大学商学院、苏州大学法学院、中鸿国泰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北京中贸远大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中商保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为：韩家平、赵永军、李伟、高爽、廖爱敏、冯晨、薛奕曦、邹文箴、董学立、戴宇欣、付翊珊、周乐良、赵营力、蓝天、郭珩、田敏、石磊、刘文庆、隋明邗、郭丽婷、李存、谭娜。

引 言

本标准的目的是建立中国商业保理业标准用语的术语集,形成商业保理行业内及商业保理业与其他行业间沟通交流的标准语言和通用语言,解决因缺乏术语标准引起的歧义和误解问题,推进商业保理用语的规范化。

本标准中每个术语条目包括术语编号、术语中文名称、英文对应词、中文定义,部分术语包括同义词、注释。

本标准按照系统方式编排术语,将商业保理术语分为商业保理基础术语、商业保理业务术语、商业保理合同术语、商业保理财务术语、商业保理风控术语、商业保理市场与中介术语、商业保理监督与管理术语七大类,每一大类又分为若干小类。同时,本标准建立了术语的汉语拼音索引和英文对应词索引。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考虑到部分术语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难以统一和规范,故暂不纳入本标准,留待以后在标准维护时补充和修订。

商业保理术语

1 范围

本标准界定了商业保理业务常用的商业保理基础术语、商业保理业务术语、商业保理合同术语、商业保理财务术语、商业保理风控术语、商业保理市场与中介术语、商业保理监督与管理术语及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商业保理业务活动的开展和管理。商业保理合同、商业保理中介合同和其他有关商业保理业务的合同当事人约定采用本标准的，本标准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该合同，当事人约定排除的术语和定义除外。

2 商业保理基础术语

2.1 保理基本概念

2.1.1

保理 factoring

保理业务 factoring business

保理服务 factoring service

以应收账款债权人（2.3.6）转让其应收账款（3.1.1）为前提，集资金融通（2.2.2）、应收账款管理（2.2.3）、应收账款催收（2.2.4）、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2.2.5）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按照保理人是否为银行，分为银行保理和商业保理（2.1.2）。本标准所称的保理，特指商业保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一条规定；《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一条（三）规定；《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第四条（二）规定；《保理示范法》，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第十六条规定；《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注1：改写自GB/T 22117—2018，定义8.1。

注2：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的贷款，不属于保理业务范围。[《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第四条（一）规定；《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二条第二款规定]

注3：福费廷（forfaiting）是基于信用证等基础结算工具的贸易金融业务，具有贸易结算和融资的特点，是银行信用介入贸易融资链条的间接融资，属于贸易金融产品，不属于保理业务范围。[参照《商业银行福费廷业务指引》，第四条规定]

注4：商业保理人为保理客户提供的资信调查、资信评估以及与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属于保理中介服务。[《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一条（三）规定]

2.1.2

商业保理 commercial factoring

商业保理人（2.3.3）向保理客户（2.3.13）提供的保理服务（2.1.1）。

注1：改写自GB/T 22117—2018，定义8.2。

注2：由银行提供的保理服务为银行保理（bank factoring）。

2.1.3

保理交易 **factoring transaction**

以保理（2.1.1）为媒介的市场交易活动。

2.1.4

应收账款转让 **transfer of accounts receivable; assignment of accounts receivable**

与应收账款（3.1.1）相关的全部权利及权益的让渡。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项；《保理示范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

注：应收账款债权人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将应收账款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保理人：（一）根据应收账款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保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

2.1.5

非典型担保 **untypical guarantee**

采用保证、抵押、质押等典型担保方式以外的方式设定的担保，包括非典型人保和非典型物保。保理（2.1.1）属于非典型物保的范畴。

注1：民法典草案在现行物权法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担保物权制度，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一是扩大担保合同的范围，明确融资租赁、保理、所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合同的担保功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第四部分（二）说明]

注2：非典型人保包括差额补足责任、到期回购、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以及以特定财产价值为限承担保证责任等。

注3：非典型物保包括融资租赁、保理、所有权保留、让与担保等。

2.2 保理服务范围

2.2.1

保理服务范围 **scope of factoring service**

保理业务范围 **scope of factoring business**

保理人（2.3.2）提供保理服务（2.1.1）的具体范围。包括资金融通（2.2.2）、应收账款管理（2.2.3）、应收账款催收（2.2.4）、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2.2.5）四项服务中至少一项。

注1：保理服务范围应当在保理合同中明确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二条规定]

注2：商业保理业务是供应人将其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人，由商业保理人向其提供的以下服务：（1）保理融资；（2）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3）应收账款催收；（4）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商业保理人应主要经营商业保理业务，同时还可经营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一条（三）规定；《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十六条规定；《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

注3：商业保理人不得有以下行为或经营以下业务：（1）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2）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3）与其他商业保理企业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4）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5）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6）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7）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一条（四）规定；《北京

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

2.2.2

资金融通 financing

保理融资 factoring financing

应收账款融资 accounts receivable financing

保理人（2.3.2）基于**应收账款转让**（2.1.4），向**应收账款债权人**（2.3.6）预先支付**保理融资款**（5.3.4）的行为。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四）规定；《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第四条（二）规定]

注1：商业保理人不得发放贷款或者受托发放贷款。[《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一条（四）规定；《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十八条（三）规定；《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二）规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四）规定]

注2：商业保理人不得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十八条（六）规定]

注3：保理融资的第一还款来源为债务人对应收账款的支付。[《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第五条第二项规定；《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一）》，第二条规定]

注4：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的保理，也称为**预付保理**（advance factoring）。

2.2.3

应收账款管理 management of accounts receivable

销售分户账管理 maintenance of sales ledger; receivables ledgering

保理人（2.3.2）基于**保理合同**（4.1.2），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应收账款债权人**（2.3.6）提供关于**应收账款**（3.1.1）回收情况、**逾期**（4.3.23）账款情况、**对账单**（5.2.2）等财务和统计报表的行为。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二）规定；《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第四条（二）规定]

注1：在国际保理业务中，进口保理人有义务详尽、准确地记录债务人分户账，并持续通知出口保理人该分户账账目记录。若进口保理人或者出口保理人出于合理原因无法使用EDI系统，则进口保理人应每月至少一次向出口保理人发送所有有关交易的账目及报告。若出口保理人在收到月度账目与报告后14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其已接受并认可该账目与报告。[《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三十条规定]

注2：银行保理人应当直接开展保理业务，不得将应收账款管理等业务外包给第三方机构。[《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第十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

2.2.4

应收账款催收 collection of accounts receivable; collection of receivables

保理人（2.3.2）基于**保理合同**（4.1.2），对所受让的**应收账款**（3.1.1）进行**保理结算**（5.4.1）与收款的行为，但不包括在未受让应收账款的情形下受托从事催收业务、讨债业务的行为。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一条（四）规定；《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一）规定；《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第四条（二）规定]

注1：银行保理人应当直接开展保理业务，不得将应收账款催收等业务外包给第三方机构。[《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第十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

T/CATIS 001-2020

注2：商业保理人不得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业务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十八条（五）规定；《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第二十条（三）规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五条（五）规定]

注3：《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保理人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

注4：《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规定，发现商业保理人在经营过程中有暴力讨债等违法讨债行为的，应及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并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五）规定]

2.2.5

付款担保 payment under approval (PUA)

坏账担保 protection against bad debts

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

保理人（2.3.2）为保障应收账款到期收回，与应收账款债权人（2.3.6）约定，对受让的到期无法从应收账款债务人（2.3.7）处收回的应收账款（3.1.1），由保理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一条规定；《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三）规定；《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第四条（二）规定]

注1：保理的付款担保功能，是将保理列为非典型物保的原因。

注2：《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规定，银行保理人对债务人的坏账担保属于有条件的付款责任。[《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第五条第四项规定]

注3：保理人提供付款担保的保理，也称为到期保理（maturity factoring）。

注4：在国际保理业务中，除另有规定外，进口保理人应承担因债务人未能按照有关销售合同或者服务合同条款，于到期日全额支付任何已核准账款所导致损失的风险；且任何此类账款于前述到期日后90日内未由债务人或者其代理人偿付的，进口保理人应于第90日对出口保理人付款（简称 PUA）。[《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

2.3 保理主体术语

2.3.1

保理主体 subject of factoring

保理交易主体 subject of factoring transaction

参与保理交易（2.1.3）的组织（机构）或者自然人。一般包括保理人（2.3.2）、应收账款债权人（2.3.6）、应收账款债务人（2.3.7）三个主体，也可以包括再保理人（2.3.10）、保险机构以及其他风险缓释（6.3.1）措施提供者。

2.3.2

保理人 factor

保理商

以保理（2.1.1）为主营业务的法人企业。按照保理人是否为银行，分为银行保理人和商业保理人（2.3.3）。本标准所称的保理人，特指商业保理人。

在国际保理（3.2.3）业务中，按照转让人的角色，分为出口保理人（2.3.4）和进口保理人（2.3.5）。

注：保理人必须是依照国家规定、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展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和商业保理公司。[《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一）》，第二条（1）规定]

2.3.3

商业保理人 commercial factor

商业保理商

商业保理企业 **commercial factoring enterprise**

以保理（2.1.1）为主营业务的非银行法人企业。

[《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注：提供保理服务的银行为银行保理人（bank factor）。

2.3.4

出口保理人 **export factor**

在国际保理（3.2.3）业务中，受让出口人转让的应收账款（3.1.1）并为其提供保理服务（2.1.1）的保理人（2.3.2）。

2.3.5

进口保理人 **import factor**

在国际保理（3.2.3）业务中，受让境外出口人或者出口保理人（2.3.4）转让的应收账款（3.1.1）并为其提供保理服务（2.1.1）的保理人（2.3.2）。

2.3.6

应收账款债权人 **accounts receivable creditor**

应收账款权利人；应收账款人；应收账款转让人

债权人 **creditor**

因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出租、出借、许可使用资产等而获得的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2.3.7）支付金钱价款的权利人。

2.3.7

应收账款债务人 **accounts receivable debtor**

应收账款义务人；应付账款人

债务人 **debtor**

因接受商品、服务或者承租、借用、被许可使用资产等而应当向应收账款债权人（2.3.6）支付金钱价款的义务人。

注：《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债务人不明确的或无基础法律关系的应收账款，商业保理人原则上不能受让。[《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

2.3.8

主保理人 **main factor**

在共同保理模式（3.3.4）中，起牵头作用的保理人（2.3.2）。

2.3.9

共同保理人 **co-factor**

联合保理人 **joint factor**

参与共同保理模式（3.3.4）的保理人（2.3.2）。

2.3.10

再保理人 **re-factor**

提供再保理（3.4.1）服务的保理人（2.3.2）。

2.3.11

原始债权人 **original creditor**

初始债权人；基础债权人

按照**基础交易合同**（4.1.1）的约定，享有收取**应收账款**（3.1.1）权利的一方。

2.3.12

原始债务人 original debtor

初始债务人；基础债务人

按照**基础交易合同**（4.1.1）的约定，负有支付**应收账款**（3.1.1）义务的一方。

2.3.13

保理客户 factoring client

在**保理人**（2.3.2）的全生命周期中，已经或者可能接受**保理服务**（2.1.1）的当事人。

注1：当事人可能是自然人，也可能是法律认可的组织。

注2：《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商业保理人应当建立客户信息安全保护制度，不得不当使用或泄露客户相关信息。[《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注3：《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规定，商业保理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对办理商业保理业务中知悉的客户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三十二条规定]

2.4 保理产品术语

2.4.1

保理产品 factoring product

保理人（2.3.2）为满足**保理客户**（2.3.13）某种需求，向市场提供的不同**保理服务**（2.1.1）。

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规定，商业保理公司可开发先进适用合规的商业保理业务产品，不断完善商业保理市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规定]

2.4.2

保理产品说明书 description for factoring product

有关**保理产品**（2.4.1）描述的文档。

注1：《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商业保理人应当依法开展营销宣传，不得发布与业务资质范围不一致的营销宣传内容，不得虚假、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相关产品、服务，不得开展其他违法违规营销宣传活动。[《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注2：《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规定，发现商业保理人在经营过程中有虚假广告宣传的，应及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并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四）规定]

3 商业保理业务术语

3.1 应收账款类别

3.1.1

应收账款 accounts receivable (A/R); receivables

应收账款债权

应收账款权利人（2.3.6）因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出租、出借、许可使用资产等而获得的要求**应收账款义务人**（2.3.7）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包括现有的或者将有的金钱债权，但不包括因外汇交易、票据、信用证、保函或者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以及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按照受让时应收账款是否产生，分为**现有应收账款**（3.1.2）和**将有应收账款**（3.1.3）。

注1：改写自《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定义。

注2：应收账款信息应当在保理合同中明确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二条规定]

注3：《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所称的应收账款包括：

- （一）销售、出租产生的债权，包括销售货物，供应水、电、气、暖，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出租动产或不动产等；
- （二）提供医疗、教育、旅游等服务或劳务产生的债权；
- （三）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
- （四）提供贷款或其他信用活动产生的债权；
- （五）其他以合同为基础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

注4：保理人可以受让的应收账款不包括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者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一条（四）规定；《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第二条第二款规定]

注5：《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保理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必须是在正常付款期内。原则上不能受让的应收账款包括：（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无权经营而导致无效的；（2）处于贸易纠纷期间的；（3）债务人不明或无基础法律关系的；（4）约定销售不成即可退货而形成的；（5）保证金类的；（6）可能发生债务抵消的；（7）已经转让或设定担保的；（8）被第三方主张代位权的；（9）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10）被采取法律强制措施的；（11）可能存在其他权利瑕疵的。[《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

注6：《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商业保理人不得基于不合法或不真实的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因借贷或投资形成的债权及其他收益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四）规定]

注7：保理人须受让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一条（三）规定]

注8：寄售合同（consignment contract）是销售人委托代理人销售商品的合同。代理人负有推销和妥善保管商品的义务，销售款以及未售完的商品均属销售人所有，代理人只提取佣金。保理人不能受让基于寄售合同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一条（四）规定]

注9：《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规定，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是指权属具有不确定性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已在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等第三方办理出质或转让的应收账款。获得质权人书面同意解押并放弃质押权力和获得受让人书面同意转让应收账款权属的除外。[《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注10：《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规定，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是指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的持票人无需持有票据或有价证券产生的基础交易应收账款单据，仅依据票据或有价证券本身即可向票据或有价证券主债务人请求按票据或有价证券上记载的金额付款的权利。[《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注11：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注12：国际保理中的应收账款，限于与出口保理人签订保理合同的供应人以赊销方式销售货物和/或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并由债务人所在国的进口保理人提供保理服务的账款；基于信用证（不包括备用信用证）、付现交单或者各种现金交易方式的销售除外。[《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三条规定]

3.1.2

现有应收账款 existing accounts receivable

现有债权

保理合同（4.1.2）订立时或者此前产生的应收账款（3.1.1）。

[《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第五条（b）定义；《保理示范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

3.1.3

将有应收账款 **future accounts receivable**

未来应收账款；将来应收账款；未来债权；将来债权

保理合同（4.1.2）订立后产生的应收账款（3.1.1）。

[《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第五条（b）定义；《保理示范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

注1：《保理示范法》规定，除非另有约定，对于一笔或者多笔未来应收账款的转让无要求对每笔账款做出新的转让行为即为有效。[《保理示范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

注2：银行保理人可以受让未来应收账款，但不得针对未来应收账款发放保理融资。[《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第十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

3.1.4

集合应收账款 **collective accounts receivable**

集合债权

同一标的的应收账款债务人（2.3.7）超过一定人数的应收账款（3.1.1）。

3.2 保理业务类型

3.2.1

保理业务类型 **factoring type**

保理人（2.3.2）提供保理服务（2.1.1）的具体类型。一般而言，按照基础交易的性质和债权人、债务人、保理人所在地，分为国内保理（3.2.2）和国际保理（3.2.3）；按照应收账款到期前是否预先支付保理融资款，分为融资保理（3.2.6）和非融资保理（3.2.7）；按照保理人是否可以向债权人反转让应收账款或者要求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并退还融资，分为有追索权保理（3.2.8）和无追索权保理（3.2.9）；按照转让时是否将转让事实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分为公开保理（3.2.10）和隐蔽保理（3.2.11）；按照保理合同要约人的角色，分为正向保理（3.2.12）和反向保理（3.2.13）。

注：保理业务类型应当在保理合同中明确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二条规定]

3.2.2

国内保理 **domestic factoring**

应收账款债权人（2.3.6）、应收账款债务人（2.3.7）和保理人（2.3.2）均在境内的保理（2.1.1）。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一）规定；《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第六条第一项规定]

注1：改写自GB/T 22117-2018，定义8.3。

注2：《保理示范法》规定，若基础交易合同签订时应收账款转让人和债务人处于同一国家，则应收账款是国内的；若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签订时转让人和受让人处于同一国家，则转让是国内的。[《保理示范法》，第三条第二项规定]

3.2.3

国际保理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应收账款债权人（2.3.6）、应收账款债务人（2.3.7）和保理人（2.3.2）中至少有一方在境外（包括保税区、自贸区、境内关外等）的保理（2.1.1）。按照基础交易当事人的角色，分为出口保理（3.2.4）和进口保理（3.2.5）。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一）规定；《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第六条第一项规定]

注1：改写自GB/T 22117—2018，定义8.4。

注2：《保理示范法》规定，若基础交易合同签订时应收账款转让人和债务人位于不同国家，则应收账款是国际的；若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签订时转让人和受让人位于不同国家，则转让是国际的。[《保理示范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

3.2.4

出口保理 **export factoring**

在国际保理（3.2.3）业务中，保理人（2.3.2）受让境内出口人的应收账款（3.1.1），并向其提供服务的保理（2.1.1）。

注：《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商业保理公司可以在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条件下开展出口保理、进口保理和离岸保理业务。[《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5

进口保理 **import factoring**

在国际保理（3.2.3）业务中，保理人（2.3.2）受让境外出口人或者出口保理人的应收账款（3.1.1），并向其提供服务的保理（2.1.1）。

3.2.6

融资保理 **financial factoring**

保理人（2.3.2）以应收账款转让（2.1.4）为前提，向应收账款债权人（2.3.6）预先支付保理融资款（5.3.4）的保理（2.1.1）。

注：《天津市商业保理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商业保理人会计核算，应根据应收账款到期前是否预先支付相应代价，区分为融资保理和非融资保理。[《天津市商业保理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3.2.7

非融资保理 **non-financial factoring**

服务保理 **service factoring**

保理人（2.3.2）不向应收账款债权人（2.3.6）预先支付保理融资款（5.3.4），只提供应收账款管理（2.2.3）、应收账款催收（2.2.4）、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2.2.5）三项服务中至少一项服务的保理（2.1.1）。

3.2.8

有追索权保理 **recourse factoring**

回购保理 **repurchase factoring**

保理人（2.3.2）在应收账款（3.1.1）到期或者出现保理合同（4.1.2）约定的其他到期情形，无法从应收账款债务人（2.3.7）处足额收回应收账款时，可以向应收账款债权人（2.3.6）主张返还保理融资款（5.3.4）本息或者回购（4.3.14）应收账款债权，也可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的保理（2.1.1）。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二）规定；《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第六条第二项规定]

注1：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中，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在扣除保理融资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应当返还给应收账款债权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六条规定]

T/CATIS 001-2020

注2：《天津市商业保理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商业保理人会计核算，应根据受让人是否保留对转让人的追索权，区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又称回购型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又称买断型保理）。[《天津市商业保理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

3.2.9

无追索权保理 non-recourse factoring

买断保理 buy-out factoring

保理人（2.3.2）在应收账款（3.1.1）到期，应收账款债务人（2.3.7）发生信用风险（6.1.2）以及未按基础交易合同（4.1.1）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时，应当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3.1.1），不能向应收账款债权人（2.3.6）主张返还保理融资款（5.3.4）本息或者回购（4.3.14）应收账款债权的保理（2.1.1）。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二）规定；《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第六条第二项规定]

注：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中，保理人取得超过保理融资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部分，无需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返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七条规定]

3.2.10

公开保理 disclosed factoring

明保理

通知保理 notification factoring

应收账款转让（2.1.4）时，应收账款债权人（2.3.6）和保理人（2.3.2）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2.3.7）的保理（2.1.1）。

注1：改写自《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注2：应收账款债权人和保理人可以共同或者单独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应当表明保理人身份并附有必要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四条规定]

3.2.11

隐蔽保理 undisclosed factoring

暗保理；保密保理；机密保理

不通知保理 non-notification factoring

应收账款转让（2.1.4）后一段时期内，应收账款债权人（2.3.6）和保理人（2.3.2）未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2.3.7）的保理（2.1.1）。

注：改写自《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3.2.12

正向保理 forward factoring

标准保理 standard factoring

卖方保理；普通保理

由应收账款债权人（2.3.6）作为保理合同要约人（4.2.4）的保理（2.1.1）。

注：商业保理人应逐步提高正向保理业务比重，惠及更多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一条（六）规定；《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

3.2.13

反向保理 reverse factoring

买方保理

由应收账款债务人（2.3.7）作为保理合同要约人（4.2.4）的保理（2.1.1）。

注1：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反向保理是指保理人与规模较大、资信较好的买方达成协议，对于为其供货、位于其供应链上的中小企业提供保理业务。反向保理不是一种具体产品或者合同名称，而是一种保理营销策略和思路。

[《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一）》，第十一条（1）定义]

注2：保理合同是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应认定为有效。保理合同属于反向保理且符合前款规定的，应认定为有效。[《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一）》，第三条规定]

3.3 保理业务模式

3.3.1

保理业务模式 **factoring system**

保理人（2.3.2）开展保理业务（2.1.1）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单保理模式（3.3.2）、双保理模式（3.3.3）、共同保理模式（3.3.4）。

3.3.2

单保理模式 **single factor system**

由一家保理人（2.3.2）单独为应收账款债权人（2.3.6）、应收账款债务人（2.3.7）提供保理服务（2.1.1）的业务模式。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三）规定；《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第六条第四项规定]

3.3.3

双保理模式 **two-factor system; double factor system**

由两家保理人（2.3.2）分别为应收账款债权人（2.3.6）、应收账款债务人（2.3.7）提供保理服务（2.1.1）的业务模式。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三）规定；《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第六条第四项规定]

注：在保理交易中，保险机构承保应收账款债务人信用风险的，视同双保理模式。[《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三）规定]

3.3.4

共同保理模式 **co-factoring system**

联合保理模式

由主保理人（2.3.8）牵头，两家或者两家以上的保理人（2.3.2）与同一应收账款债权人（2.3.6）订立保理合同（4.1.2），共同受让或者按照约定份额受让应收账款（3.1.1）并提供保理服务（2.1.1）的业务模式。

3.4 再保理术语

3.4.1

再保理 **re-factoring**

在保理交易（2.1.3）中，保理人（2.3.2）将其受让的应收账款（3.1.1）转让给再保理人（2.3.10），由再保理人为其提供资金融通（2.2.2）、应收账款管理（2.2.3）、应收账款催收（2.2.4）、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2.2.5）等服务。

注：商业保理人可以向银保监会监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也可以通过股东借款、发行债券、再保理等渠道融资。[《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一条（五）规定；《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六条规定]

3.4.2

原保理 primary factoring; original factoring

相对于再保理（3.4.1）而言，由应收账款债权人（2.3.6）与保理人（2.3.2）直接订立保理合同（4.1.2）而建立的保理关系。

3.4.3

再保理联盟 re-factoring association

再保理集团 re-factoring group

再保理联合体（辛迪加） re-factoring syndicate

由若干再保理人（2.3.10）组成的统一接受和管理再保理（3.4.1）业务，并将业务在成员公司中按约定分摊的联合组织。

3.5 证券化术语

3.5.1

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 accounts receivable 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

以应收账款债权人（2.3.6）为原始权益人，就特定的应收账款债权（3.1.1）资产组合或者特定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发行可交易证券的融资形式。

注1：改写自《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

注2：保理人在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中可以承担非融资保理的角色。

3.5.2

保理资产证券化 factoring 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 (FABS)

以保理人（2.3.2）为原始权益人，就特定的保理（2.1.1）债权资产组合或者特定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发行可交易证券的融资形式。

注1：《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商业保理人可以向银保监会监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也可以通过股东借款、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再保理等渠道融资。[《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注2：《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商业保理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应当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定的监督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在线报告（如相关情形发生较为频繁的，也可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批量集中报告上月度有关情况）。[《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一）规定]

3.6 保理业务技术术语

3.6.1

数据电文 data message

数据信息

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第二款定义；《电子商务示范法》，第二条（a）定义]

注1：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三条规定]

注2：保理人或者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于债权转让通知的形式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形式通知债务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形式，或者约定通过各类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等形式发送债权转让通知的，以及债务人对债权转让的事实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形式，或者通过各类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等形式做出承诺或者确认的，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债权转让对债务人发生法律效力。[《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二）》，第二条第三款规定]

3.6.2

电子数据交换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

通过电子方式，采用标准化的格式，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结构化数据的传输和交换。

[GB/T 18354—2006，定义6.41；《电子商务示范法》，第二条（b）定义]

注1：《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规定，涉及的一切书面信息及其他任何文件，若在现行的EDI标准中有相应的报文，可由此报文替代；若章程和/或会员间规则两者之一作此要求，则必须由此报文替代。[《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

注2：《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规定，通讯的发起方应对因通讯中的错误及/或遗漏而给接收方造成的损害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

3.6.3

电子合同 **electronic contract**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以数据电文（3.6.1）为载体，并利用电子通信手段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GB/T 36298—2018，定义3.1]

3.6.4

电子签名 **electronic signature**

数据电文（3.6.1）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第一款定义]

3.7 保理业务登记术语

3.7.1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accounts receivable assignment registration**

保理人（2.3.2）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转让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2.1.4）登记，将应收账款权属状态予以公示的行为。

注1：商业保理人在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等业务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应收账款的权利状况进行查询、登记公示。[《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三十一条规定]

注2：天津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市商务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应收账款质押及转让业务登记查询工作的通知》中所列主体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转让业务时，应当对应收账款的权属状况在中国人民银行征

T/CATIS 001-2020

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予以登记公示，未经登记的，不能对抗善意保理人。[《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一）》，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注3：《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商业保理人应当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将应收账款权属状态予以公示。[《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注4：《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规定，商业保理人应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将应收账款权属状态予以公示。如发生应收账款登记变更、注销情况，商业保理公司应及时在该系统中登记，并取得变更、注销登记凭证。[《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九条规定]

3.7.2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机构 accounts receivable transfer registration agency

国务院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应收账款融资（2.2.2）登记服务机构。

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是应收账款质押的登记机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

3.7.3

应收账款权属公示 publicity of accounts receivable ownership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机构（3.7.2）将记载的有关申请人的应收账款（3.1.1）权属状况、保理账户（5.2.1）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公开的行为。

3.7.4

应收账款权属查询 enquiry of accounts receivable ownership; inquiry of accounts receivable ownership

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机构（3.7.2）申请提供应收账款（3.1.1）权属状况、保理账户（5.2.1）的行为。

注1：天津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市商务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应收账款质押及转让业务登记查询工作的通知》中所列主体受让应收账款时，应当登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对应收账款的权属状况进行查询，未经查询的，不构成善意。[《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一）》，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注2：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在注册为登记公示系统的用户后，查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信息。[《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3.7.5

应收账款权属查询证明 enquiry credential of accounts receivable ownership; inquiry credential of accounts receivable ownership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机构（3.7.2）依申请出具的表示应收账款权利人（2.3.6）或者利害关系人进行查询的凭证。

注1：征信中心根据查询人的申请，提供查询证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注2：质权人、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查询人可以通过证明编号在登记公示系统对登记证明和查询证明进行验证。[《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7.6

应收账款重复转让 repetitive transfer of accounts receivable

应收账款债权人（2.3.6）就同一应收账款（3.1.1）订立多个保理合同（4.1.2），致使多个保理人（2.3.2）主张权利。

注1：应收账款重复转让，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款；均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取得应收账款；均未登记的，由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取得应收

账款；既未登记也未通知的，按照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取得应收账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规定]

注2：当同一动产上多项担保物权竞存时，优先受偿顺序简要概括为：留置权>购买价款抵押权>已登记的抵押权、质权（按照登记、交付时间先后）>未登记的抵押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第四百一十五条、第四百一十六条、第四百五十六条规定]

3.8 保理业务统计术语

3.8.1

保理业务总额 **factoring turnover**

应收账款受让总额

保理规模 **factoring volume**

保理人（2.3.2）在统计期间受让的应收账款（3.1.1）累计总额。

3.8.2

保理业务余额 **factoring outstanding balance**

应收账款受让余额

保理人（2.3.2）受让的在统计时点存续的应收账款（3.1.1）金额。

3.8.3

保理融资总额 **total factoring financing amount**

应收账款融资总额

保理人（2.3.2）在统计期间因受让应收账款（3.1.1）而向应收账款债权人（2.3.6）支付的保理融资款（5.3.4）累积总额。

3.8.4

保理融资余额 **factoring financing balance**

应收账款融资余额

保理人（2.3.2）在统计时点因受让应收账款（3.1.1）而向应收账款债权人（2.3.6）支付的存续保理融资款（5.3.4）金额。

3.8.5

保理业务数量 **number of factoring transactions**

保理人（2.3.2）在统计期间叙做保理业务（2.1.1）的数量。

3.8.6

保理业务收入 **factoring income**

保理营业收入

保理人（2.3.2）因开展保理业务（2.1.1）而产生的相关收入。

3.8.7

保理融资比例 **proportion of factoring financing**

保理融资系数 **factoring financing ratio**

保理人（2.3.2）因受让应收账款（3.1.1）而在保理合同（4.1.2）中约定向应收账款债权人（2.3.6）预先支付转让价款（4.2.11）的比例或者系数。

注：《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银行保理人应当充分考虑融资利息、保理手续费、现金折扣、历史收款记录、行业特点等应收账款稀释因素，合理确定保理业务融资比例。[《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3.8.8

保理融资额度 limit of accounts receivable financing

应收账款融资额度

保理人（2.3.2）为应收账款债权人（2.3.6）核定的**资金融通**（2.2.2）额度。额度可以是可循环的或者不可循环的。

注：在国际保理业务中，循环指在信用额度有效期内，超出额度的账款将补入额度内已被债务人或者进口保理人偿付的或者贷记债务人账户的金额。这些账款将按其付款到期的顺序依次补入，并始终限于已偿付或者已贷记的金额。[《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十七条第六项规定]

4 商业保理合同术语

4.1 保理业务合同种类

4.1.1

基础交易合同 underlying contract

基础合同

原始合同 original contract

应收账款债权人（2.3.6）与应收账款债务人（2.3.7）签订的有关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出租、出借、许可使用资产等产生所**转让应收账款**（3.1.1）的合同。

注1：改写自《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第五条（a）定义；《保理示范法》，第五条第一项定义。

注2：基础交易合同情况应当在保理合同中明确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二条规定]

4.1.2

保理合同 factoring contract

应收账款债权人（2.3.6）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3.1.1）转让给保理人（2.3.2），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2.2.2）、**应收账款管理**（2.2.3）、**应收账款催收**（2.2.4）、**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2.2.5）等服务的合同。按照保理服务期限，分为**短期保理合同**（4.1.3）、**长期保理合同**（4.1.4）、**永久保理合同**（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一条规定；《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一条（三）规定；《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一条规定；《保理示范法》，第一条第二项规定]

4.1.3

短期保理合同 short-term factoring contract

保理服务期限（4.2.10）在一年及一年以内的保理合同（4.1.2）。

4.1.4

长期保理合同 long-term factoring contract

保理服务期限（4.2.10）超过一年的保理合同（4.1.2）。

4.1.5

永久保理合同 perpetual factoring contract

永续保理合同

未规定具体的保理服务期限（4.2.10），但是允许各方约定在提前一段时间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的保理合同（4.1.2）。

4.1.6

共同保理合同 **co-factoring contract**

联合保理合同 **joint factor factoring contract**

主保理人（2.3.8）、共同保理人（2.3.9）与应收账款债权人（2.3.6）之间约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

4.1.7

再保理合同 **re-factoring contract**

再保理（3.4.1）当事人订立的确定再保理关系、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

4.2 保理合同要素术语

4.2.1

保理合同当事人 **parties to factoring contract**

保理合同（4.1.2）中的应收账款债权人（2.3.6）和保理人（2.3.2）。在特定条件下（如反向保理），应收账款债务人（2.3.7）也可以成为保理合同当事人。

4.2.2

保理合同主体 **subject of factoring contract**

在保理合同（4.1.2）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

4.2.3

保理合同客体 **object of factoring contract**

以转让应收账款（3.1.1）为前提，集资金融通（2.2.2）、应收账款管理（2.2.3）、应收账款催收（2.2.4）、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2.2.5）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行为。

4.2.4

保理合同要约人 **factoring contract offeror**

在订立保理合同（4.1.2）的过程中，发出要约的一方当事人。

4.2.5

保理合同受要约人 **factoring contract offeree**

在订立保理合同（4.1.2）的过程中，接受要约的一方当事人。

4.2.6

保理合同条款 **clauses of factoring contract**

保理合同（4.1.2）中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条款。包括保理合同基本条款（4.2.7）、保理合同附加条款（4.2.8）。

4.2.7

保理合同基本条款 **basic clause of factoring contract**

保理合同关键条款

依法在保理合同（4.1.2）中应当列入的条款。

注1：保理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业务类型、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基础交易合同情况、应收账款信息、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等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二条规定]

注2:《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商业保理人应当向客户如实、充分揭示有关产品或者服务的关键条款、主要风险,不得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应当依法保障客户的财产权、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等合法权益。[《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4.2.8

保理合同附加条款 **supplemental clause of factoring contract**

在保理合同基本条款(4.2.7)的基础上由保理合同当事人(4.2.1)另行约定的条款,包括特别约定(4.2.9)。

4.2.9

特别约定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由保理合同当事人(4.2.1)就某些事项在保理合同(4.1.2)中特别加以约定的附加条款。

4.2.10

保理服务期限 **term of factoring service**

保理期间 **factoring period**

保理合同(4.1.2)约定的保理人(2.3.2)提供保理服务(2.1.1)的起讫时间。

注1:保理服务期限应当在保理合同中明确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二条规定]

注2:银行保理人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应当根据应收账款的付款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4.2.11

转让价款 **transfer price**

一方因接受商品、服务或者承租、借用、被许可使用资产以及受让应收账款(3.1.1)等而向另一方支付的金钱价款。

4.2.12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notification of the receivable assignment**

由应收账款债权人(2.3.6)、保理人(2.3.2)向应收账款债务人(2.3.7)发出的明确所转让的应收账款(3.1.1)和受让人的信函。

[《保理示范法》,第五条第四项定义]

注1: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一款]

注2: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二款]

注3:实践中,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送达方式有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公证送达、债务人盖章确认等方式。

4.2.13

保理单证 **factoring documents**

保理交易(2.1.3)过程中使用的单据、票据、凭证等的总称。

注1:在国际保理业务中,进口保理人可以要求由其转递所有权利证明文件正本,包括可转让的货运单据及/或保险单。[《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注2:在国际保理业务中,如确属账款收款所需,应进口保理人的要求,出口保理人必须迅速于下述期限内提供以下任一或者全部文件作为证据:a)于收到请求后十日内:向债务人签发的发票副本;b)于收到请求后30日内:(1)装船证明;(2)履行贸易合同及/或服务合同的证明(若适用);(3)其他任何在装船前要求提供的单据。[《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4.2.14

债权凭证 **claims evidence obtained; proof document of creditor's right**

经过应收账款债务人（2.3.7）确认，或者经过审判机关、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证明应收账款债权人（2.3.6）对债务人享有应收账款债权（3.1.1）的证明文件。

4.2.15

付款指示 **payment instruction**

支付指令

由应收账款债权人（2.3.6）和保理人（2.3.2）向应收账款债务人（2.3.7）发出的变更债务人的支付对象、地址或者账户的信函。

注1：《保理示范法》规定，付款指示可以变更债务人的支付对象、地址或账户，但不得变更：（1）基础交易中规定的付款货币；（2）基础交易中规定为付款地的国家，除非债务人位于该国。[《保理示范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注2：《保理示范法》规定，若债务人就同一出让人同一笔应收账款的一笔转让收到多份付款指示，则债务人应依照付款前最后收到的受让人指示付款以解除责任。[《保理示范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注3：付款指示没有明确所转让的应收账款和受让人信息的，不属于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4.2.16

书面形式 **writing**

任何可以永久地记录通讯信息，并使该信息产生后可以随时被复制、使用的方式。

[《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六条规定；《保理示范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

注：保理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4.3 保理合同履行术语

4.3.1

保理合同成立 **establishment of factoring contract**

应收账款债权人（2.3.6）提出保理（2.1.1）申请，经保理人（2.3.2）同意叙做，并就合同内容达成一致的行为。

4.3.2

保理合同生效 **effectiveness of factoring contract**

依法成立的保理合同（4.1.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在保理合同当事人（4.2.1）之间产生法律约束力。

4.3.3

保理合同失效 **invalidation of factoring contract; lapse of factoring contract**

生效后的保理合同（4.1.2）因某种原因而失去其法律约束力。

4.3.4

保理合同变更 **modification of factoring contract**

在保理合同（4.1.2）有效期内，保理合同当事人（4.2.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保理合同进行修改的行为。

4.3.5

保理合同终止 **termination of factoring contract**

因某种法定或者合同约定事由的出现导致保理合同当事人（4.2.1）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结束。

4.3.6

保理合同中止 suspension of factoring contract

因某种法定或者合同约定事由的出现造成保理合同（4.1.2）暂停履行。

4.3.7

保理合同解除 rescission of factoring contract

在保理服务期限（4.2.10）内，保理合同当事人（4.2.1）协商一致或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使保理合同终止（4.3.5）的行为。

4.3.8

保理业国际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factoring

联合国（UN）等国际组织制定的有关保理业的公约。一般指《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12月12日订立）、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1988年5月28日订立）。

注：《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因没有得到足够多国家批准而未能实施；《国际保理公约》只在少数国家采用。

4.3.9

保理业国际规则 international rules of factoring

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制定的有关FCI成员间的国际保理业的规则。

4.3.10

应收账款到期日 due date of accounts receivable

应收账款债务人（2.3.7）应当向应收账款债权人（2.3.6）支付款项的日期。该日期可以在基础交易合同（4.1.1）或者债权凭证（4.2.14）中约定或者推定。

[《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注：若基础交易合同指明为分期付款的，除非另有约定，则每一期账款均视为有独立的到期日。[《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4.3.11

责任免除 exclusion

保理合同（4.1.2）中约定的，保理人（2.3.2）不承担或者限制承担的付款担保（2.2.5）责任范围。

注：改写自GB/T 36687-2018，定义2.25。

4.3.12

付款担保额 limit of payment guarantee

保理人（2.3.2）承担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2.2.5）责任的限额。

4.3.13

反转让 reassignment

保理人（2.3.2）基于保理合同（4.1.2）约定，在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人（2.3.6）转让的应收账款（3.1.1）后，在一定条件下将其转回给应收账款债权人的行为。

注1：在国际保理业务中，进口保理人反转让账款，则其对反转让账款的全部义务亦一并解除，并可从出口保理人处索回为其支付的相关费用。[《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注2：在国际保理业务中，反转让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4.3.14

回购 buy-back

应收账款债权人(2.3.6)基于保理合同(4.1.2)约定,在向保理人(2.3.2)转让应收账款(3.1.1)后,在一定条件下购回应收账款的行为。

注:回购属于非典型人保的范畴。

4.3.15

赊销 open account (O/A)

信用销售; 记账销售; 延期付款销售

以信用为基础的销售,卖方与买方签订购销合同后,卖方让买方取走货物,而买方按照合同在规定日期付清货款或者以分期付款形式付清货款的过程。

4.3.16

商业纠纷 commercial disputes

应收账款债务人(2.3.7)或者其他当事人对于其付款义务的任何异议,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债务人提出的抗辩(4.3.17)、抵销(4.3.18)、索赔或者类似行为,或者出现第三方对应收账款(3.1.1)主张权利等情形。

注1:《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处于贸易纠纷期间的应收账款,商业保理人原则上不能受让。[《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

注2:在国际保理业务中,若债务人拒绝接受货物或者发票,或者提出抗辩、反索、抵销,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对账款有关款项主张权利而引起的抗辩,均视为发生商业纠纷。[《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注3:商业保理人应在重大待决诉讼、仲裁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监管机构报告。[《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二条(十一)规定;《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六)规定]

注4:《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商业保理人发生标的额超过公司净资产30%的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注册地所在区行业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同时通过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定的监督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在线报告(事态紧急的可在24小时内先行口头报告,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书面报告、进行在线报告)。[《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二)规定]

4.3.17

抗辩 counterplea; demurrer

泛指所有的防御主张,有时特指对请求权不存在或者已经消灭所提出的异议。

注: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八条规定]

4.3.18

抵销 offset

二人互负债务且其给付种类相同的情形,各以其债权充当债务的清偿,而使其债务与相对人的债务在对等额内相互消灭。

注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一)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二)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九条规定]

注2:《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可能发生债务抵销的应收账款,商业保理人原则上不能受让。[《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

4.3.19

从权利 secondary rights

凡是以其他民事权利的存在为前提或者依靠其他权利而存在的民事权利。担保物权中的抵押权、质押权和留置权以及附属于主债权的利息等，都属于主权利的从权利。

注1：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注2：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注3：在国际保理业务中，由于每笔账款的全部权利都已转让给进口保理人，因此进口保理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或者与出口保理人和/或供应人联名采取诉讼及其他强制收款措施，并有权以出口保理人或者供应人的名义收取债务人的汇款，进口保理人还享有未收到货款的供应人对债务人可能拒收或者退回的货物的留置权、停运权及其他一切权利。[《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4.3.20

收益 proceeds

有关所转让应收账款（3.1.1）的任何所得，不论是应收账款的全部或者部分支付，还是其他手段的偿付。本标准包括有关收益的任何所得，不包括退还的货物。

[《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第五条（j）定义]

4.3.21

加速到期 obligation acceleration; accelerated maturity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当一方触发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时，另一方有权在约定期限届满前，要求对方提前履行部分或者全部义务。

4.3.22

宽限期 grace period

保理人（2.3.2）和应收账款债权人（2.3.6）对应收账款债务人（2.3.7）未在约定期限内全额付款所给予的宽限时间。

[GB/T 36687-2018，定义4.4.2.11；JR/T 0032-2015，定义6.4.2.13]

注：《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银行保理人可将应收账款到期日与融资到期日的时间期限设置为宽限期。宽限期应当根据买卖双方历史交易记录、行业惯例等因素合理确定。[《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4.3.23

逾期 overdue

应收账款债务人（2.3.7）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者未在经应收账款债权人（2.3.6）或者保理人（2.3.2）同意的期限（含宽限期）内全额付款的行为。

注：商业保理人应将逾期90日未收回或者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二条（七）规定；《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七条（三）规定]

4.3.24

后续转让 subsequent assignment

再转让

应收账款受让人对应收账款（3.1.1）的转让，包括对应收账款转让人（2.3.6）的反转让（4.3.13）。

5 商业保理财务术语

5.1 会计科目术语

5.1.1

总账 **general ledger**

总分类账

按总分类科目开设的、用来登记全部经济业务、进行总分类核算、提供总括核算资料的分类账簿。

注：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五条规定]

5.1.2

明细账 **subsidiary ledger**

明细分类账

按明细分类账户开设的、用来分类登记某类经济业务详细情况、提供明细核算资料的账簿。

注：销售分户账是明细账的分类账户之一。

5.1.3

或有负债 **contingent liability**

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可能导致未来所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潜在负债。

注1：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或有负债的条件是：（1）或有负债由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2）企业承担的负债义务是潜在的也可能是现时；（3）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4）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注2：商业保理人应在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20%的或有负债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监管机构报告。[《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二条（十一）规定；《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三）规定]

注3：《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商业保理人发生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20%的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的，应当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定的监督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在线报告（如相关情形发生较为频繁的，也可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批量集中报告上月度有关情况）。[《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三）规定]

注4：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九条规定]

5.1.4

风险资产 **risk asset**

资产结构中未来收益率不确定且可能招致损失的资产。

注1：商业保理人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二条（七）规定；《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二十五条规定；《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五）规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七条（五）项规定]

注2：风险资产（含担保余额）按企业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款规定]

注3：风险资产按照企业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后的剩余资产总额，加上对外担保余额确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七条（一）项规定]

5.1.5

风险准备金 **provisions of risk**

保理人根据**保理融资余额**（3.8.4）计提，用于当**保理融资款**（5.3.4）出现**逾期**（4.3.23）、坏账或者不可预见风险时，以弥补亏损、维持正常运转的资金。

注1：商业保理人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1%。[《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二条（七）规定；《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二十六条规定；《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四）规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七条（四）项规定]

注2：《天津市商业保理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商业保理人设置“6503提取融资保理风险准备金”、“2603融资保理风险准备金”，核算商业保理人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的比例对应收保理款中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天津市商业保理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注3：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银行要有能够提前识别和管理不良资产的政策和流程，并保持充足的拨备率。[《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第十八原则规定]

5.2 账户管理术语

5.2.1

保理账户 factoring account

保理专户；保理回款专用户

应收账款债权人（2.3.6）在**保理人**（2.3.2）指定的银行以债权人的名义开立的结算账户，作为接收已经转让给保理人的**应收账款**（3.1.1）的账户。

注1：《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银行保理人办理单保理业务时，应当在保理合同中原则上要求卖方开立用于应收账款回笼的保理专户等相关账户。银行保理人应当指定专人对保理专户资金进出情况进行监控，确保资金首先用于归还银行融资。[《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注2：《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规定，商业保理人办理保理业务时，应当在保理合同中原则上要求卖方开立用于应收账款回笼的保理专户等相关账户。商业保理人应当指定专人对保理专户资金进出情况进行监控。[《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

注3：保理专户又称保理回款专用户，是保理人为债权人提供融资后，双方以债权人名义开立的，或者保理银行开立的、具有银行内部户性质的，用于接收债务人支付的应收账款的专用账户。[《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二）》，第七条规定]

5.2.2

对账单 statement of account

单位之间核对账务的联系单，也是证实业务往来的一种客观书面记录。

注：对账确认函、债权确认书等函件、凭证没有记载债权人名称，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此证明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

5.3 财务管理术语

5.3.1

保理成本 factoring cost

保理人（2.3.2）因提供**保理服务**（2.1.1）而产生的成本费用的总和。

5.3.2

保理费用 factoring fee

保理人（2.3.2）基于**保理合同**（4.1.2）而向**保理客户**（2.3.13）收取的费用和报酬。主要由**保理服务报酬**（5.3.3）、**保理融资款利息**（5.3.5）、**杂费**（5.3.6）等组成。

注：《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规定，银行保理人应根据业务分类、服务内容、业务成本、工作量、风险承担、合理利润、行业惯例等因素进行综合定价，制订合理化、个性化的收费、计息标准，包括应收账款管理费、单据处理费和融资利息等。收取时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转让、融资发放或买方付款时收取等，收取对象可采取卖方支付、买方支付和协议支付等，对于期限为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可每年收取。可根据内部资金成本、风险资本占用以及收益要求厘定保理融资利率。[《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

5.3.3

保理服务报酬 **factoring charge**

保理服务费

保理人（2.3.2）因提供保理服务（2.1.1）而收取的费用。通常包括应收账款管理费、单据处理费等。

注：保理人的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应当在保理合同中明确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二条规定]

5.3.4

保理融资款 **factoring financing funds**

保理人（2.3.2）因受让应收账款（3.1.1）而向应收账款债权人（2.3.6）支付的转让价款（4.2.11）。

注：保理融资款是指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后，保理商为债权人提供的资金融通款，包括贷款和应收账款转让预付款。[《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一）》，第八条第三款规定]

5.3.5

保理融资款利息 **interest of factoring financing**

融资利息

保理人（2.3.2）就其预先支付的保理融资款（5.3.4）而向应收账款债权人（2.3.6）收取的利息。一般分正常期利息、宽限期（4.3.22）利息和逾期（4.3.23）利息。

5.3.6

杂费 **miscellaneous charges**

未进行专门定义的费用。

[GB/T 16833—2011，7代码表，5189费用/折让标识代码57]

5.4 结算管理术语

5.4.1

保理结算 **factoring settlement**

按照保理合同（4.1.2）的约定，保理合同当事人（4.2.1）进行款项结算的行为。

注：在国际保理业务中，进口保理人对转让给他的所有账款负有收款责任；无论账款是否获得核准，他都应尽其所能及时收款。[《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5.4.2

间接付款 **indirect payment**

应收账款债务人（2.3.7）未向保理人（2.3.2）付款而直接向应收账款债权人（2.3.6）支付已转让的应收账款（3.1.1）的情形。

注：在国际保理业务中，如出口保理人或者其任何供应人收到了用于偿付已转让给进口保理人的任何账款的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其他支付工具，出口保理人须立即将收款情况通知进口保理人。所收到的款项应由出口保理人或

T/CATIS 001-2020

者该供应人以信托方式为进口保理人代管，或者依据进口保理人的要求立即背书并交付给他。[《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

5.4.3

单笔回款 **full payment**

一次性回款

应收账款债务人(2.3.7)向应收账款债权人(2.3.6)或者保理人(2.3.2)一次给付应收账款(3.1.1)。

5.4.4

分笔回款 **partial payment**

分期回款

应收账款债务人(2.3.7)向应收账款债权人(2.3.6)或者保理人(2.3.2)分数次给付应收账款(3.1.1)。

6 商业保理风控术语

6.1 风险种类术语

6.1.1

风险 **risk**

对损失的一种综合衡量，包括损失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的严重程度。参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的分类，风险可以分为信用风险(6.1.2)、市场风险(6.1.3)、操作风险(6.1.4)、流动性风险(6.1.5)、国别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以及战略风险八大类。

注：改写自GB/T 20000.4-2003，定义3.2；GB/T 19000-2016，定义3.7.9。

6.1.2

信用风险 **credit risk**

因应收账款债务人(2.3.7)不能偿付或者拒绝偿付债务而导致应收账款债权人(2.3.6)或者保理人(2.3.2)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注1：改写自GB/T 22117-2008，定义2.4.5；GB/T 27910-2011，定义3.19；JR/T 0032-2015，定义2.1.7。

注2：在国际保理业务中，信用风险指债务人出于商业纠纷以外的原因，在账款到期日后90日内未能全额付款的风险。[《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注3：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规定，监管当局要求银行在考虑自身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及市场和宏观经济条件的基础上，建立符合要求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包括及时识别、衡量、评价、监测、报告、控制降低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审慎政策和程序。[《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第十七原则规定]

6.1.3

市场风险 **market risk; market exposure**

未来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实现其既定目标的不利影响。一般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企业可以采用风险规避、风险接受(6.2.10)、风险分散、风险转移等方式管理风险，使其风险敞口(6.2.7)回复到可以承受的水平之下。

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规定，监管者应明确银行有足够的市场风险管理，并考虑到自己的风险偏好、风险状况以及市场和宏观经济状况和市场流动性的显著恶化的风险。这包括审慎的政策及程序，在及时的基础上识别、衡量、评价、监测、报告和控制或者降低市场风险。[《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第二十二原则规定]

6.1.4

操作风险 operational risk

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者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风险。

[《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第二部分V规定]

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规定，监管者应明确银行有足够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考虑到自己的风险偏好，风险与市场 and 宏观经济条件。这包括审慎的政策和程序，以识别、评估、评价、监测、报告和适时控制或者减轻运营风险。[《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第二十五原则规定]

6.1.5

流动性风险 liquidity risk**流动性危机**

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比例。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定义]

注1：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规定，监管者应设置审慎和适当的要求反映银行流动性需求（包括定量或定性的要求，或两者兼有）。监管者应明确银行有一个战略，使审慎流动性风险管理遵从流动性需求和法规要求。该战略需要考虑到银行的风险轮廓，以及市场和宏观经济条件和审慎的政策和程序，符合银行的风险偏好，以识别、衡量、评价、监测、报告和控制或者减轻流动性风险是否超过适当的时间水平。[《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第二十四原则规定]

注2：《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商业保理人发生可能导致3个月内应偿付（兑付）的负债总额中超过50%部分无法按期偿付（兑付）的重大流动性困难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注册地所在区行业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同时通过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定的监督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在线报告（事态紧急的可在24小时内先行口头报告，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书面报告、进行在线报告）。[《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一）规定]

6.2 风险管理术语

6.2.1

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识别、计量、监测、报告、评估、控制及降低风险的全部过程。包括**风险识别**（6.2.2）、**风险计量**、**风险监测**、**风险报告**、**风险评估**（6.2.3）、**风险控制**（6.2.8）等。应对策略包括**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6.2.9）和**风险接受**（6.2.10）等。

注1：改写自ISO/IEC 13335-1:2004，定义3.22。

注2：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规定，银行监管者必须满意地看到，银行拥有一个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有效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督），来及时识别、计量、监测、报告、评估、控制及降低风险，并在此基础上评估银行在相应的风险和市场宏观经济状况下是否有充足的资本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应与系统重要性银行及其风险相匹配。[《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第十五原则规定]

6.2.2

风险识别 risk identification

通过分析业务目标、威胁和脆弱性等进行识别**风险**（6.1.1）的过程，以此作为进一步分析的基础。

[GB/T 27910-2011，定义3.61]

6.2.3

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T/CATIS 001-2020

风险分析（6.2.4）和风险评价（6.2.5）的整个过程。

[ISO/IEC 13335-1:2004, 定义2.21]

6.2.4

风险分析 risk analysis

估计风险（6.1.1）程度的系统过程。

[ISO/IEC 13335-1:2004, 定义2.20]

6.2.5

风险评价 risk evaluation

按照事先制定的准则分析风险（6.1.1）级别、确定需要实施风险处置（6.2.6）领域的过程。

[GB/T 27910-2011, 定义3.60]

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规定，完整的信用周期应当包括信用担保、信用评价以及银行贷款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第十七原则规定]

6.2.6

风险处理 risk treatment

风险处置

选择并实施缓解风险（6.1.1）的措施的过程。

注1：术语“风险处理”有时用于表示一些风险处理措施。

注2：风险处理措施包括避免、缓解、转移或者接受风险。

[GB/T 20918-2007, 定义3.18]

6.2.7

风险敞口 risk exposure

风险暴露

未加保护的风险（6.1.1），是指对于风险未采取任何防范措施而可能导致出现损失的部分。已知风险的风险敞口是从零到该风险最大损失之间，未知风险的风险敞口是从零到无穷大。

6.2.8

风险控制 risk control

风险管理者采取各种措施和方法，消灭或减少风险事件发生的各种可能性，或者减少风险事件发生时造成的损失。基本方法是风险回避、损失控制、风险转移和风险保留。

6.2.9

风险分担 risk sharing

涉及与其他各方就风险（6.1.1）分配达成协议的风险应对形式。

注1：法律、行政法规可能会限制、禁止或者强制进行风险分担。

注2：风险分担可以通过保险或者其他合同形式实现。

注3：风险分配程度取决于分担方案的可信度和透明度。

注4：风险转移是风险分担的一种形式。

[GB/T 23694-2013/ISO Guide 73:2009, 定义4.8.1.3]

6.2.10

风险接受 risk acceptance

与策略例外相联系的经核准的风险（6.1.1）。

[GB/T 27910-2011, 定义3.57]

6.2.11

残余风险 residual risk

剩余风险

风险处置（6.2.6）后仍残余的风险（6.1.1）。

[ISO/IEC 13335-1:2004, 定义2.18]

6.2.12

杠杆率 leverage ratio

资产负债表中总资产与权益资本的比率。是衡量企业负债风险的指标，从侧面反映出企业的还款能力。

注：商业银行的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商业银行并表和未并表的杠杆率均不得低于4%。[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第三、四条规定]

6.2.13

资本充足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 (CAR)

资本风险（加权）资产率 capital to risk (weighted) assets ratio (CRAR)

资本总额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比例。该指标反映企业以自有资本承担损失的程度。

注1：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注2：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一款规定]

注3：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规定，监管当局确定并发布了银行在其经营的市场和宏观经济条件的情况下反映所承担的风险需要的审慎适当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第十六原则规定]

6.2.14

风险集中度 risk concentration

保理人（2.3.2）受让最大的同一行业、同一区域、同一应收账款债务人（2.3.7）或者同一应收账款债权人（2.3.6）等具有相似风险（6.1.1）特征的应收账款（3.1.1）总额与风险资产（5.1.4）总额的比例。

注1：商业保理人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50%；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40%。[《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二条（七）规定；《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二十八条规定；《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一）规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七条（一）（二）规定]

注2：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规定，监管当局要求银行有充足的政策及程序识别、衡量、评价、监测、报告、适时控制或者减轻风险集中度。[《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第十九原则规定]

6.2.15

风险累积 risk accumulation

风险（6.1.1）在同一行业、同一区域、同一事件、同一业务等的累积情况。

注：改写自GB/T 36687-2018, 定义2.39。

6.3 风险缓释术语

6.3.1

风险缓释 risk mitigation

通过风险控制（6.2.8）措施来降低风险（6.1.1）的损失频率或者影响程度。保理风险缓释措施通常包括信用担保（6.3.2）、信用保险（6.3.3）、保证保险（6.3.4）以及第三方差额补足（6.3.5）、代为履行到期回购义务、流动性支持等。

6.3.2

信用担保 **credit guarantee; credit assurance**

为防范信用风险（6.1.2），避免或者减少保理人（2.3.2）的损失，由第三人提供财产、资金等保障的服务。

[GB/T 22117-2018, 定义6.1]

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规定，完整的信用周期应当包括信用担保、信用评价以及银行贷款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第十七原则规定]

6.3.3

信用保险 **credit insurance**

由保险机构提供的，以债务人不能偿付或者拒绝偿付债务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为标的的保险。

[GB/T 36687-2018, 定义3.7.1; GB/T 22117-2018, 定义7.1; JR/T 0032-2015, 定义4.1.8.1]

6.3.4

保证保险 **bonds; bonding insurance**

由保险机构提供的，以一方（权利人）因第三方（被保证人）未履行义务或者不诚实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为标的的保险。

[GB/T 36687-2018, 定义3.8.1; JR/T 0032-2015, 定义4.1.9.1]

6.3.5

差额补足 **balance complement**

差额支付

为保障主权利人和主义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当主义务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时，由第三人按照约定履行弥补差额义务的行为。差额补足法律关系主要涉及三方主体，即差额补足义务人、主权利人、主义务人。

注1：差额补足属于非典型人保的范畴。

注2：信托合同之外的当事人提供第三方差额补足、代为履行到期回购义务、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其内容符合法律关于保证的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当事人之间成立保证合同关系。其内容不符合法律关于保证的规定的，依据承诺文件的具体内容确定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根据案件事实情况确定相应的民事责任。[《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九十一条规定]

6.3.6

信用额度 **credit line**

信用限额

保理人（2.3.2）拟就某一特定应收账款债权人（2.3.6）或者应收账款债务人（2.3.7）核准的未清偿债务的最高数额。

注1：在国际保理业务中，信用额度指在该额度内对特定供应商与特定债务人账款的循环核准。[《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十七条第六项规定]

注2：在国际保理业务中，核准信用额度，意味着进口保理人必须承担核准总额以内、额度取消或者到期之前账款的信用风险。[《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

注3：在国际保理业务中，同一供应商对同一债务人唯有一个信用额度。任何新的信用额度，无论以任何币种表达，将撤销并替代同一供应商对同一债务人过往的全部信用额度。[《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十七条第六项规定]

注4：在国际保理业务中，进口保理人有权因正当理由降低或者撤销对具体订单的核准或者信用额度。额度撤销或者降低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话（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做出。[《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6.4 风险参与术语

6.4.1

风险参与 **risk participation**

风险参与人（6.4.2）按照自身风险（6.1.1）承担能力与意愿，从保理人（2.3.2）处购买保险合同（4.1.2）中的一定比例的权益，以帮助保理人分摊应收账款债务人（2.3.7）或者应收账款债权人（2.3.6）信用风险（6.1.2）的方式。

6.4.2

风险参与人 **risk participant**

风险参与（6.4.1）主体，包括银行保理人、再保理人（2.3.10）及其他机构。

6.4.3

风险参与合同 **risk participation agreement**

保理人（2.3.2）、风险参与人（6.4.2）等当事人订立的确定风险参与（6.4.1）关系、约定各方风险参与比例及权利义务的合同。

6.5 保理欺诈

6.5.1

保理欺诈 **factoring fraud**

利用或者假借保理（2.1.1）谋取不法利益的行为。保理欺诈属于操作风险（6.1.4）的一种。

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规定，发现商业保理人在经营过程中有应收账款重复质押、转让或欺诈性交易行为的，应及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并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四）规定]

6.5.2

虚构应收账款 **fabrication of accounts receivable**

捏造、伪造基础交易事实及以此形成的应收账款（3.1.1），骗取保理融资款（5.3.4）的行为。

注1：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虚构应收账款作为转让标的，与保理人订立保理合同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不得以应收账款不存在为由对抗保理人，但是保理人明知虚构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三条规定]

注2：保理人受让的只能是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一条（三）规定]

注3：《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规定，商业保理公司应当严格审核基础交易合同等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审核债务人的资信、经营及财务状况，合理判断应收账款质量，包括出质、转让情况以及账龄结构等；审查因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以及初始债权人和债务人为关联公司的应收账款。[《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

7 商业保理市场与中介术语

7.1 保理市场术语

7.1.1

保理市场 factoring market

保理产品（2.4.1）交易的具体场所，或者保理产品供需双方交换关系的总和。

7.1.2

保理供给 factoring supply

在一定价格水平上，保理市场（7.1.1）上供给方愿意并且能够提供的保理产品（2.4.1）或者保理服务（2.1.1）的数量。

7.1.3

保理需求 factoring demand

在一定价格水平上，保理市场（7.1.1）上需求方愿意并且能够接受的保理产品（2.4.1）或者保理服务（2.1.1）的数量。

7.1.4

保理环境 factoring environment

支持叙做保理（2.1.1）的市场交易环境。

7.1.5

保理深度 factoring penetration; factoring depth

保理渗透率

在某段时期内，某一国家（或者地区）保理融资总额（3.8.3）在该国（或者地区）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百分比。

7.2 保理中介术语

7.2.1

保理中介 factoring intermediary

介于应收账款债权人（2.3.6）、应收账款债务人（2.3.7）与保理人（2.3.2）、再保理人（2.3.10）之间，为保理交易（2.1.3）双方提供产品推广、业务咨询、风险评估（6.2.3）、信用调查（7.2.2）等服务，并从中获取佣金或者服务费的机构或者个人。

注：商业保理人应主要经营商业保理业务，同时还可经营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一条（三）规定；《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7.2.2

资信调查 credit investigation

信用调查

基于保理客户（2.3.13）的委托，通过信息查询、访谈和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和评价被调查对象信用状况，并提供调查报告，为委托人达成交易、转让应收账款（3.1.1）或者处理逾期（4.3.23）账款和商业纠纷（4.3.16）、选择贸易伙伴等提供参考的活动。

注：改写自GB/T 22117-2018，定义4.4。

7.2.3

资信评估 credit rating

资信评级；信用评级

基于保理客户（2.3.13）的委托，对影响评估对象的诸多信用风险（6.1.2）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对其在未来一段时间按期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偿还意愿进行综合评价，以揭示债务人或者特定债务信息风险的活动。

注：改写自GB/T 22117—2018，定义5.1。

7.2.4

保理经纪人 factoring broker

为应收账款债权人（2.3.6）、应收账款债务人（2.3.7）与保理人（2.3.2）订立保理合同（4.1.2）提供中介服务或者顾问服务，并按约定收取佣金的机构。

7.2.5

再保理经纪人 re-factoring broker

为保理人（2.3.2）与再保理人（2.3.10）订立再保理合同提供中介服务或者顾问服务，并按约定收取佣金的机构。

7.2.6

保理代理人 factoring agent

按照保理人（2.3.2）的委托，在保理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理业务（2.1.1）的机构或者个人。

7.2.7

保理中介合同 factoring intermediary contract

保理中介人与保理交易主体（2.3.1）订立的确定中介关系、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

7.2.8

保理中介佣金 factoring intermediary commission

保理中介人通过中介服务而向保理交易主体（2.3.1）收取的佣金。

7.3 供应链术语

7.3.1

供应链 supply chain

生产及流通过程中，围绕核心企业，将所涉及的原材料供应人、制造人、分销人、零售人直到最终用户等成员通过上游和/或者下游成员链接所形成的网链结构。

[GB/Z 26337.1—2010，定义3.1.1]

7.3.2

供应链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CM)

利用信息技术全面规划供应链（7.3.1）中的商流（7.3.3）、物流（7.3.4）、资金流（7.3.5）及信息流（7.3.6）等，并进行计划、组织、协调与控制的各种活动和过程。

[GB/Z 26337.1—2010，定义3.1.2]

7.3.3

商流 business process

供应链（7.3.1）中交易的商务过程。

[GB/Z 26337.1—2010，定义3.1.3]

7.3.4

物流 logistics

T/CATIS 001-2020

物品从供应地向接受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按照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

[GB/T 18354-2006, 定义2.2]

7.3.5

资金流 fund flow

伴随供应链（7.3.1）中商务活动而发生的资金往来的流动过程。

[GB/Z 26337.1-2010, 定义3.1.5]

7.3.6

信息流 information flow

伴随供应链（7.3.1）中的商流（7.3.3）、物流（7.3.4）、资金流（7.3.5）而产生的信息的流动过程。

[GB/Z 26337.1-2010, 定义3.1.6]

8 商业保理监督与管理术语

8.1 商业保理监督术语

8.1.1

商业保理监管 commercial factoring regulation

商业保理监管机构（8.1.2）对商业保理人（2.3.3）及商业保理（2.1.2）活动实施的监督管理。按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情形，分为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人（8.1.3）、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人（8.1.4）和违法违规经营类商业保理人（8.1.5）三类。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三条（十三）规定]

8.1.2

商业保理监管机构 commercial factoring regulatory agency

具有商业保理（2.1.2）监督和管理权力并实施商业保理监督和管理行为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

注：银保监会负责制定商业保理人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内商业保理人实施监督管理；金融监管机构具体负责统一归口监管。除新设审批和行政处罚外，金融监管机构可授权省级以下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其他监管工作。[《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五条（十九）规定]

8.1.3

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人 normal operating commercial factor

依法合规经营的商业保理人（2.3.3）。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三条（十四）规定]

注：金融监管机构要对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人按注册地审核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单、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简历、经审计的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规定的其他资料。对于接受并配合监管、在注册地有经营场所且登录“商业保理信息管理系统”或者金融监管机构指定信息系统完整填报信息的企业，金融监管机构要在报银保监会审核后分批分次进行公示，纳入监管名单。[《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三条（十四）规定]

8.1.4

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人 abnormal operating commercial factor

出现“失联（8.2.3）”和“空壳（8.2.4）”等经营异常的商业保理人（2.3.3）。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三条（十五）规定]

注：金融监管机构要督促非正常经营类和违法违规经营类商业保理人整改。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人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纳入监管名单；拒绝整改或整改验收不合格的，金融监管机构要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将其纳入异常经营名录，劝导其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自愿注销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三条（十五）规定]

8.1.5

违法违规经营类商业保理人 **illegal operating commercial factor**

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商业保理人**（2.3.3）。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三条（十六）规定]

注：违法违规情节较轻且整改验收合格的商业保理人，可纳入监管名单；整改验收不合格或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金融监管机构要依法处罚或取缔，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三条（十六）规定]

8.1.6

监管要求 **supervision requirement**

监管部门制定的、要求被监管人执行的规定。

注：商业保理人应遵守以下监管要求：（1）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50%；（2）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40%；（3）将逾期90日未收回或者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4）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1%；（5）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二条（七）规定；《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

8.2 商业保理管理术语

8.2.1

保理制度 **factoring institution; factoring bylaw**

规范和管理**保理主体**（2.3.1）行为以及**保理交易**（2.1.3）的规章或者准则。

8.2.2

保理服务质量 **factoring service quality**

用精度、效率、成本、客户满意度等来表示的**保理服务**（2.1.1）的品质。

8.2.3

失联 **out of contact; loss of association**

走逃

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在企业登记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或者连续多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报表。

注1：商业保理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形，为“失联”：无法取得联系；在企业登记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连续3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月报。[《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三条（十五）规定；《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款规定]

注2：根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报税人员等，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一条（二）规定]

T/CATIS 001-2020

注3：《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各区行业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商业保理人存在“失联”“空壳”等风险隐患的，可以采取进行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提高信息报送频次、督促开展自查、出示风险警示函、公示公告、通报批评、责令改正、不予受理其相关申请等措施。[《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8.2.4

空壳 shell

企业虽已设立，但在一段时期内没有经营业务或者没有经营人员。

注1：商业保理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形，为“空壳”：上一年度市场监管部门年度报告显示无经营；近6个月监管月报显示无经营；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者“零申报”；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三条（十五）规定。]

注2：《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空壳”是指商业保理人存在以下情形：成立6个月以上，但无实缴注册资本；上一年度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公示的年度报告显示成立6个月以上，但未实际经营；近6个月报送的月度经营信息显示未实际经营；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纳税“零申报”。[《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七款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2406—2008/ISO 4217:2001 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
- [2] GB/T 18354—2006 物流术语
- [3]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4] GB/T 20000.1—2002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
- [5] GB/T 20000.4—2003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4部分：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
- [6]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 [7] GB/T 23694—2013/ISO Guide 73:2009 风险管理 术语
- [8] GB/Z 26337.1—2010 供应链管理 第1部分：综述与基本原理
- [9] GB/T 36298—2018 电子合同订立流程规范
- [10] GB/T 36687—2018 保险术语
- [11] SB/T 11004—2013 电子提单（物权凭证）使用规范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王晨，2020年5月22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17]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2019年10月18日发布）
- [18]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19〕第4号令，2019年11月22日）
- [19]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第5号令，2014年4月3日发布）
- [20]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第1号令，2012年6月7日发布）
- [21]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第9号令，2015年9月2日）
- [22] 《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第1号令，2015年1月30日发布）
- [23]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49号公告，2014年11月19日）
- [24] 《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76号公告，2016年12月1日）
- [25]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法〔2019〕254号，2019年11月8日印发）

T/CATIS 001-2020

[26] 《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2〕8号，2012年5月10日）

[27] 《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一）》（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津高法〔2014〕251号，2014年11月20日发布）

[28] 《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津高法〔2015〕146号，2015年8月12日发布）

[29] 《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津金监规范〔2019〕1号，2019年4月24日印发）

[30] 《天津市商业保理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天津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金融局，津财会〔2016〕40号，2016年4月28日发布）

[31] 《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0年4月7日发布）

[32] 《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3日发布）

[33]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云金规〔2020〕1号，2020年3月5日发布）

[34] 《国际保理公约》（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1988年5月通过）

[35] 《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2001年12月12日订立）

[36] 《电子商务示范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1996年12月16日订立）

[37] 《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2019年6月修订）

[38] 《保理示范法》（国际保理商联合会法律委员会，2014年2月版）

[39] 《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2012年9月版）

[40] 《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2004年6月26日发布）

[41] 《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中国银行业协会保理专业委员会，2016年8月23日实施）

[42] 《商业银行福费廷业务指引》（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协发〔2019〕156号，2019年7月4日印发）

[43]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政部，财会〔2006〕3号，2006年2月15日发布）

汉语拼音索引

A		
暗保理	undisclosed factoring	3.2.11
B		
保理	factoring	2.1.1
保理产品	factoring product	2.4.1
保理产品说明书	description for factoring product	2.4.2
保理成本	factoring cost	5.3.1
保理代理人	factoring agent	7.2.6
保理单证	factoring documents	4.2.13
保理费用	factoring fee	5.3.2
保理服务	factoring service	2.1.1
保理服务报酬	factoring charge	5.3.3
保理服务范围	scope of factoring service	2.2.1
保理服务费	factoring charge	5.3.3
保理服务期限	term of factoring service	4.2.10
保理服务质量	factoring service quality	8.2.2
保理规模	factoring volume	3.8.1
保理合同	factoring contract	4.1.2
保理合同变更	modification of factoring contract	4.3.4
保理合同成立	establishment of factoring contract	4.3.1
保理合同当事人	parties to factoring contract	4.2.1
保理合同附加条款	supplemental clause of factoring contract	4.2.8
保理合同基本条款	basic clause of factoring contract	4.2.7
保理合同解除	rescission of factoring contract	4.3.7
保理合同客体	object of factoring contract	4.2.3
保理合同生效	effectiveness of factoring contract	4.3.2
保理合同失效	invalidation of factoring contract; lapse of factoring contract	4.3.3
保理合同受要约人	factoring contract offeree	4.2.5
保理合同条款	clauses of factoring contract	4.2.6
保理合同要约人	factoring contract offeror	4.2.4
保理合同中止	suspension of factoring contract	4.2.6
保理合同终止	termination of factoring contract	4.2.5
保理合同主体	subject of factoring contract	4.2.2
保理环境	factoring environment	7.1.4
保理交易	factoring transaction	2.1.3
保理交易主体	subject of factoring transaction	2.3.1

T/CATIS 001-2020

保理结算	factoring settlement	5.4.1
保理经纪人	factoring broker	7.2.4
保理客户	factoring client	2.3.12
保理期间	factoring period	4.2.10
保理欺诈	factoring fraud	6.5.1
保理供给	factoring supply	7.1.2
保理人	factor	2.3.2
保理融资	factoring financing	2.2.2
保理融资比例	proportion of factoring financing	3.8.7
保理融资额度	limit of accounts receivable financing	3.8.8
保理融资款	factoring financing funds	5.3.4
保理融资款利息	interest of factoring financing	5.3.5
保理融资系数	factoring financing ratio	3.8.7
保理融资余额	factoring financing balance	3.8.4
保理融资总额	total factoring financing amount	3.8.3
保理商	factor	2.3.2
保理深度	factoring penetration; factoring depth	7.1.5
保理渗透率	factoring penetration; factoring depth	7.1.6
保理市场	factoring market	7.1.1
保理需求	factoring demand	7.1.3
保理业国际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factoring	4.3.8
保理业国际规则	international rules of factoring	4.3.9
保理业务	factoring business	2.1.1
保理业务范围	scope of factoring business	2.2.1
保理业务类型	factoring type	3.2.1
保理业务模式	factoring system	3.3.1
保理业务数量	number of factoring transactions	3.8.5
保理业务收入	factoring income	3.8.6
保理业务余额	factoring outstanding balance	3.8.2
保理业务总额	factoring turnover	3.8.1
保理账户	factoring account	5.2.1
保理制度	factoring institution; factoring bylaw	8.2.1
保理中介	factoring intermediary	7.2.1
保理中介合同	factoring intermediary contract	7.2.7
保理中介佣金	factoring intermediary commission	7.2.8
保理主体	subject of factoring	2.3.1
保理专户	factoring account	5.2.1
保理资产证券化	factoring 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 (FABS)	3.5.2
保证保险	bonds; bonding insurance	6.3.4
标准保理	standard factoring	3.2.12
不通知保理	non-notification factoring	3.2.11

C

残余风险	residual risk	6.2.11
------	---------------	--------

操作风险	operational risk	6.1.4
差额补足	balance complement	6.3.5
差额支付	balance complement	6.3.5
长期保理合同	long-term factoring contract	4.1.4
出口保理	export factoring	3.2.4
出口保理人	export factor	2.3.4
初始债权人	original creditor	2.3.11
初始债务人	original debtor	2.3.12
从权利	secondary rights	4.3.20

D

单保理模式	single factor system	3.3.2
单笔回款	full payment	5.4.3
到期保理	maturity factoring	2.2.5
抵销	offset	4.3.18
电子合同	electronic contract	3.6.3
电子签名	electronic signature	3.6.4
电子数据交换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	3.6.2
短期保理合同	short-term factoring contract	4.1.3
对账单	statement of account	5.2.2

F

反向保理	reverse factoring	3.2.13
反转让	reassignment	4.3.13
非典型担保	untypical guarantee	2.1.5
非融资保理	non-financial factoring	3.2.7
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人	abnormal operating commercial factor	8.1.4
分笔回款	partial payment	5.4.4
分期回款	partial payment	5.4.4
风险	risk	6.1.1
风险暴露	risk exposure	6.2.7
风险参与	risk participation	6.4.1
风险参与合同	risk participation agreement	6.4.3
风险参与者	risk participant	6.4.2
风险敞口	risk exposure	6.2.7
风险处理	risk treatment	6.2.6
风险处置	risk treatment	6.2.6
风险分担	risk sharing	6.2.9
风险分析	risk analysis	6.2.4
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6.2.1
风险缓释	risk mitigation	6.3.1
风险集中度	risk concentration	6.2.14

T/CATIS 001-2020

风险接受	risk acceptance	6. 2. 10
风险控制	risk control	6. 2. 8
风险累积	risk accumulation	6. 2. 15
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6. 2. 3
风险评价	risk evaluation	6. 2. 5
风险识别	risk identification	6. 2. 2
风险资产	risk asset	5. 1. 4
风险准备金	provisions of risk	5. 1. 5
福费廷	forfaiting	2. 1. 1
付款担保	payment under approval (PUA)	2. 2. 5
付款担保额	limit of payment guarantee	4. 3. 12
付款指示	payment instruction	4. 2. 15
服务保理	service factoring	3. 2. 7

G

杠杆率	leverage ratio	6. 2. 12
公开保理	disclosed factoring	3. 2. 10
共同保理合同	co-factoring contract	4. 1. 6
共同保理模式	co-factoring system	3. 3. 4
共同保理人	co-factor	2. 3. 9
供应链	supply chain	7. 3. 1
供应链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CM)	7. 3. 2
国际保理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3. 2. 3
国内保理	domestic factoring	3. 2. 2

H

后续转让	subsequent assignment	4. 3. 24
坏账担保	protection against bad debts	2. 2. 5
回购	buy-back	4. 3. 14
回购保理	repurchase factoring	3. 2. 8
或有负债	contingent liability	5. 1. 3

J

基础合同	underlying contract	4. 1. 1
基础交易合同	underlying contract	4. 1. 1
基础债权人	original creditor	2. 3. 11
基础债务人	original debtor	2. 3. 12
集合应收账款	collective accounts receivable	3. 1. 4
寄售合同	consignment contract	4. 1. 2
记账销售	open account (O/A)	4. 3. 15
加速到期	obligation acceleration; accelerated maturity	4. 3. 21
监管要求	supervision requirement	8. 1. 6
间接付款	indirect payment	5. 4. 2
将来应收账款	future accounts receivable	3. 1. 3

将来债权	future accounts receivable	3.1.3
将有应收账款	future accounts receivable	3.1.3
进口保理	import factoring	3.2.5
进口保理人	import factor	2.3.5
K		
抗辩	counterplea; demurrer	4.3.17
空壳	shell	8.2.4
宽限期	grace period	4.3.22
L		
联合保理合同	joint factor factoring contract	4.1.6
联合保理模式	co-factoring system	3.3.4
联合保理人	joint factor	2.3.9
流动性风险	liquidity risk	6.1.5
M		
买断保理	buy-out factoring	3.2.9
明细分类账	subsidiary ledger	5.1.2
明细账	subsidiary ledger	5.1.2
R		
融资保理	financial factoring	3.2.6
S		
商流	business process	7.3.3
商业保理	commercial factoring	2.1.2
商业保理监管	commercial factoring regulation	8.1.1
商业保理监管机构	commercial factoring regulatory agency	8.1.2
商业保理企业	commercial factoring enterprise	2.3.3
商业保理人	commercial factor	2.3.3
商业保理商	commercial factor	2.3.3
商业纠纷	commercial disputes	4.3.16
赊销	open account (O/A)	4.3.15
剩余风险	residual risk	6.2.11
市场风险	market risk; market exposure	6.1.3
失联	out of contact; loss of association	8.2.3
收益	proceeds	4.3.20
数据电文	data message	3.6.1
数据信息	data message	3.6.1
书面形式	writing	4.2.16
双保理模式	two-factor system; double factor system	3.3.3

T		
特别约定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4.2.9
通知保理	notification factoring	3.2.10
W		
违法违规经营类商业保理人	illegal operating commercial factor	8.1.5
未来应收账款	future accounts receivable	3.1.3
未来债权	future accounts receivable	3.1.3
物流	logistics	7.3.4
无追索权保理	non-recourse factoring	3.2.9
X		
现有应收账款	existing accounts receivable	3.1.2
现有债权	existing accounts receivable	3.1.2
销售分户账管理	maintenance of sales ledger; receivables ledgering	2.2.3
信息流	information flow	7.3.6
信用保险	credit insurance	6.3.3
信用担保	credit guarantee; credit assurance	6.3.2
信用调查	credit investigation	7.2.2
信用额度	credit line	6.3.6
信用风险	credit risk	6.1.2
信用评级	credit rating	7.2.3
信用限额	credit line	6.3.6
信用销售	open account (O/A)	4.3.15
虚构应收账款	fabrication of accounts receivable	6.5.2
Y		
延期付款销售	open account (O/A)	4.3.15
一次性回款	full payment	5.4.3
隐蔽保理	undisclosed factoring	3.2.11
银行保理	bank factoring	2.1.2
银行保理人	bank factor	2.3.3
应付账款人	accounts receivable debtor	2.3.7
应收账款	accounts receivable (A/R); receivables	3.1.1
应收账款重复转让	repetitive transfer of accounts receivable	3.7.6
应收账款催收	collection of accounts receivable; collection of receivables	2.2.4
应收账款到期日	due date of accounts receivable	4.3.10
应收账款管理	management of accounts receivable	2.2.3
应收账款权利人	accounts receivable creditor	2.3.6
应收账款权属查询	enquiry of accounts receivable ownership; inquiry of accounts receivable ownership	3.7.4

应收账款权属查询证明	enquiry credential of accounts receivable ownership; inquiry credential of accounts receivable ownership	3.7.5
应收账款权属公示	publicity of accounts receivable ownership	3.7.3
应收账款人	accounts receivable creditor	2.3.6
应收账款融资	accounts receivable financing	2.2.2
应收账款融资额度	limit of accounts receivable financing	3.8.8
应收账款融资总额	total factoring financing amount	3.8.3
应收账款受让余额	factoring outstanding	3.8.2
应收账款受让总额	factoring turnover	3.8.1
应收账款转让	assignment of accounts receivable; transfer of accounts receivable	2.1.4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accounts receivable assignment registration	3.7.1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机构	accounts receivable transfer registration agency	3.7.2
应收账款转让人	accounts receivable creditor	2.3.6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notification of the receivable assignment	4.2.12
应收账款债权人	accounts receivable creditor	2.3.6
应收账款债务人	accounts receivable debtor	2.3.7
应收账款义务人	accounts receivable debtor	2.3.7
应收账款债权	accounts receivable (A/R); receivables	3.1.1
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	accounts receivable 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	3.5.1
永久保理合同	perpetual factoring contract	4.1.5
永续保理合同	perpetual factoring contract	4.1.5
有追索权保理	recourse factoring	3.2.8
预付保理	advance factoring	2.2.2
逾期	overdue	4.3.23
原保理	primary factoring; original factoring	3.4.2
原始合同	original contract	4.1.1
原始债权人	original creditor	2.3.11
原始债务人	original debtor	2.3.12

Z

杂费	miscellaneous charges	5.3.6
再保理	re-factoring	3.4.1
再保理合同	re-factoring contract	4.1.7
再保理集团	re-factoring group	3.4.3
再保理经纪人	re-factoring broker	7.2.5
再保理联合体（辛迪加）	re-factoring syndicate	3.4.3
再保理联盟	re-factoring association	3.4.3
再保理人	re-factor	2.3.10
再转让	subsequent assignment	4.3.25
责任免除	exclusion	4.3.11

T/CATIS 001-2020

债权人	creditor	2.3.6
债权凭证	claims evidence obtained; proof document of creditor's right	4.2.14
债务人	debtor	2.3.7
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人	normal operating commercial factor	8.1.3
正向保理	forward factoring	3.2.12
主保理人	main factor	2.3.8
转让	assignment	4.3.14
转让价款	transfer price	4.2.11
支付指令	payment instruction	4.2.15
资本充足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 (CAR)	6.2.13
资本风险(加权)资产率	capital to risk (weighted) assets ratio (CRAR)	6.2.13
资金流	fund flow	7.3.5
资金融通	financing	2.2.2
资信调查	credit investigation	7.2.2
资信评估	credit rating	7.2.3
资信评级	credit rating	7.2.3
总分类账	general ledger	5.1.1
总账	general ledger	5.1.1
走逃	out of contact; loss of association	8.2.3

英文对应词索引

A		
abnormal operating commercial factor	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人	8.1.4
accelerated maturity	加速到期	4.3.21
accounts receivable (A/R)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权	3.1.1
accounts receivable 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	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	3.5.1
accounts receivable creditor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权利人；应收账款人；应收账款转让人	2.3.6
accounts receivable debtor	应收账款债务人；应收账款义务人；应付账款人	2.3.7
accounts receivable financing	应收账款融资	2.2.2
accounts receivable assignment registration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3.7.1
accounts receivable transfer registration agency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机构	3.7.2
advance factoring	预付保理	2.2.2
assignment of accounts receivable	应收账款转让	2.1.4
B		
balance complement	差额补足；差额支付	6.3.5
bank factor	银行保理人	2.3.3
bank factoring	银行保理	2.1.2
basic clause of factoring contract	保理合同基本条款	4.2.7
bonding insurance	保证保险	6.3.4
bonds	保证保险	6.3.4
business process	商流	7.3.3
buy-back	回购	4.3.14
buy-out factoring	买断保理	3.2.9
C		
capital adequacy ratio (CAR)	资本充足率	6.2.13
capital to risk (weighted) assets ratio (CRAR)	资本风险（加权）资产率	6.2.13
claims evidence obtained	债权凭证	4.2.14
clauses of factoring contract	保理合同条款	4.2.6
co-factor	共同保理人	2.3.9
co-factoring contract	共同保理合同	4.1.6
co-factoring system	共同保理模式；联合保理模式	3.3.4

T/CATIS 001-2020

collection of accounts receivable	应收账款催收	2. 2. 4
collection of receivables	应收账款催收	2. 2. 4
collective accounts receivable	集合应收账款	3. 1. 4
commercial disputes	商业纠纷	4. 3. 16
commercial factor	商业保理人；商业保理商	2. 3. 3
commercial factoring	商业保理	2. 1. 2
commercial factoring enterprise	商业保理企业	2. 3. 3
commercial factoring regulation	商业保理监管	8. 1. 1
commercial factoring regulatory agency	商业保理监管机构	8. 1. 2
consignment contract	寄售合同	4. 1. 2
contingent liability	或有负债	5. 1. 3
counterplea	抗辩	4. 3. 17
credit assurance	信用担保	6. 3. 2
credit guarantee	信用担保	6. 3. 2
credit insurance	信用保险	6. 3. 3
credit investigation	资信调查；信用调查	7. 2. 2
credit limit	信用额度；信用限额	6. 3. 6
creditor	债权人	2. 3. 6
credit rating	资信评估；资信评级；信用评级	7. 2. 3
credit risk	信用风险	6. 1. 2

D

data message	数据电文；数据信息	3. 6. 1
debtor	债务人	2. 3. 7
demurrer	抗辩	4. 3. 17
description for factoring product	保理产品说明书	2. 4. 2
disclosed factorin	公开保理；明保理	3. 2. 10
domestic factoring	国内保理	3. 2. 2
double factor system	双保理模式	3. 3. 3
due date of accounts receivable	应收账款到期日	4. 3. 10

E

effectiveness of factoring contract	保理合同生效	4. 3. 2
electronic contract	电子合同	3. 6. 3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	电子数据交换	3. 6. 2
electronic signature	电子签名	3. 6. 4
enquiry credential of accounts receivable ownership	应收账款权属查询证明	3. 7. 5
enquiry of accounts receivable ownership	应收账款权属查询	3. 7. 4
establishment of factoring contract	保理合同成立	4. 3. 1
exclusion	责任免除	4. 3. 11
existing accounts receivable	现有应收账款；现有债权	3. 1. 2
export factor	出口保理人	2. 3. 4
export factoring	出口保理	3. 2. 4

F		
fabrication of accounts receivable	虚构应收账款	6.5.2
factor	保理人; 保理商	2.3.2
factoring	保理	2.1.1
factoring account	保理账户; 保理专户; 保理回款专用户	5.2.1
factoring agent	保理代理人	7.2.6
factoring 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 (FABS)	保理资产证券化	3.5.2
factoring broker	保理经纪人	7.2.4
factoring business	保理业务	2.1.1
factoring bylaw	保理制度	8.2.1
factoring charge	保理服务报酬; 保理服务费	5.3.3
factoring client	保理客户	2.3.13
factoring contract	保理合同	4.1.2
factoring contract offeree	保理合同受要约人	4.2.5
factoring contract offeror	保理合同要约人	4.2.4
factoring cost	保理成本	5.3.1
factoring demand	保理需求	7.1.3
factoring environment	保理环境	7.1.4
factoring fee	保理费用	5.3.2
factoring depth	保理深度; 保理渗透率	7.1.5
factoring documents	保理单证	4.2.13
factoring financing	保理融资	2.2.2
factoring financing funds	保理融资款	5.3.4
factoring financing balance	保理融资余额; 应收账款融资余额	3.8.4
factoring financing ratio	保理融资系数	3.8.7
factoring fraud	保理欺诈	6.5.1
factoring income	保理业务收入	3.8.6
factoring institution	保理制度	8.2.1
factoring intermediary	保理中介	7.2.1
factoring intermediary commission	保理中介佣金	7.2.8
factoring intermediary contract	保理中介合同	7.2.7
factoring market	保理市场	7.1.1
factoring outstanding balance	保理业务余额; 应收账款受让余额	3.8.2
factoring penetration	保理深度; 保理渗透率	7.1.5
factoring period	保理期间	4.2.10
factoring product	保理产品	2.4.1
factoring service	保理服务	2.1.1
factoring service quality	保理服务质量	8.2.2
factoring settlement	保理结算	5.4.1
factoring supply	保理供给	7.1.2
factoring system	保理业务模式	3.3.1

T/CATIS 001-2020

factoring transaction	保理交易	2.1.3
factoring turnover	保理业务总额；应收账款受让总额	3.8.1
factoring type	保理业务类型	3.2.1
factoring volume	保理规模	3.8.1
financial factoring	融资保理	3.2.6
financing	资金融通	2.2.2
forward factoring	正向保理；卖方保理；普通保理	3.2.12
forfeiting	福费廷	2.1.1
full payment	单笔回款；一次性回款	5.4.3
fund flow	资金流	7.3.5
future accounts receivable	将有应收账款；未来应收账款；将来应 收账款；未来债权；将来债权	3.1.3

G

general ledger	总分类账；总账	5.1.1
grace period	宽限期	4.3.22

I

illegal operating commercial factor	违法违规经营类商业保理人	8.1.5
import factor	进口保理人	2.3.5
import factoring	进口保理	3.2.5
indirect payment	间接付款	5.4.2
information flow	信息流	7.3.6
inquiry credential of accounts receivable ownership	应收账款权属查询证明	3.7.5
inquiry of accounts receivable ownership	应收账款权属查询	3.7.4
interest of factoring financing	保理融资款利息；融资利息	5.3.5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factoring	保理业国际公约	4.3.8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国际保理	3.2.3
international rules of factoring	保理业国际规则	4.3.9
invalidation of factoring contract	保理合同失效	4.3.3

J

joint factor	联合保理人	2.3.9
joint factor factoring contract	联合保理合同	4.1.6

L

lapse of factoring contract	保理合同失效	4.3.3
leverage ratio	杠杆率	6.2.12
limit of payment guarantee	付款担保额	4.3.12
liquidity risk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危机	6.1.5
long-term factoring contract	长期保理合同	4.1.4
logistics	物流	7.3.4
loss of association	失联；走逃	8.2.3

M		
main factor	主保理人	2.3.8
maintenance of sales ledger	销售分户账管理	2.2.3
market exposure	市场风险	6.1.3
market risk	市场风险	6.1.3
management of accounts receivable	应收账款管理	2.2.3
maturity factoring	到期保理	2.2.5
miscellaneous charges	杂费	5.3.6
modification of factoring contract	保理合同变更	4.3.4
N		
non-financial factoring	非融资保理	3.2.7
non-notification factoring	不通知保理	3.2.11
non-recourse factoring	无追索权保理	3.2.9
normal operating commercial factor	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人	8.1.3
notification factoring	通知保理	3.2.10
notification of the receivable assignment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4.2.12
number of factoring transactions	保理业务数量	3.8.5
O		
object of factoring contract	保理合同客体	4.2.3
obligation acceleration	加速到期	4.3.21
offset	抵销	4.3.18
open account (O/A)	赊销; 信用销售; 记账销售; 延期付款 销售	4.3.15
operational risk	操作风险	6.1.4
original contract	原始合同	4.1.1
original creditor	原始债权人; 初始债权人; 基础债权人	2.3.11
original debtor	原始债务人; 初始债务人; 基础债务人	2.3.12
original factoring	原保理	3.4.2
out of contact	失联; 走逃	8.2.3
overdue	逾期	4.3.23
P		
partial payment	分笔回款; 分期回款	5.4.4
parties to factoring contract	保理合同当事人	4.2.1
payment instruction	付款指示; 支付指令	4.2.15
payment under approval (PUA)	付款担保	2.2.5
perpetual factoring contract	永久保理合同; 永续保理合同	4.1.5
primary factoring	原保理	3.4.2
proceeds	收益	4.3.20
proof document of creditor' s right	债权凭证	4.2.14

T/CATIS 001-2020

proportion of factoring financing
protection against bad debts
provisions of risk
publicity of accounts receivable
ownership

保理融资比例 3.8.7
坏账担保 2.2.5
风险准备金 5.1.5
应收账款权属公示 3.7.3

R

reassignment
receivables
receivables ledgering
recourse factoring
re-factor
re-factoring
re-factoring association
re-factoring broker
re-factoring contract
re-factoring group
re-factoring syndicate
repetitive transfer of accounts
receivable
repurchase factoring
rescission of factoring contract
residual risk
reverse factoring
risk
risk acceptance
risk accumulation
risk analysis
risk assessment
risk asset
risk concentration
risk control
risk evaluation
risk exposure
risk identification
risk management
risk mitigation
risk participant
risk participation
risk participation agreement
risk sharing
risk treatment

反转让 4.3.13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权 3.1.1
销售分户账管理 2.2.3
有追索权保理 3.2.8
再保理人 2.3.10
再保理 3.4.1
再保理联盟 3.4.3
再保理经纪人 7.2.5
再保理合同 4.1.7
再保理集团 3.4.3
再保理联合体（辛迪加） 3.4.3
应收账款重复转让 3.7.6
回购保理 3.2.8
保理合同解除 4.3.7
残余风险；剩余风险 6.2.11
反向保理；买方保理 3.2.13
风险 6.1.1
风险接受 6.2.10
风险累积 6.2.15
风险分析 6.2.4
风险评估 6.2.3
风险资产 5.1.4
风险集中度 6.2.14
风险控制 6.2.8
风险评价 6.2.5
风险敞口；风险暴露 6.2.7
风险识别 6.2.2
风险管理 6.2.1
风险缓释 6.3.1
风险参与者 6.4.2
风险参与 6.4.1
风险参与合同 6.4.3
风险分担 6.2.9
风险处理；风险处置 6.2.6

S

scope of factoring business	保理业务范围	2.2.1
scope of factoring service	保理服务范围	2.2.1
secondary rights	从权利	4.3.20
service factoring	服务保理	3.2.7
shell	空壳	8.2.4
short-term factoring contract	短期保理合同	4.1.3
single factor system	单保理模式	3.3.2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特别约定	4.2.9
standard factoring	标准保理	3.2.12
statement of account	对账单	5.2.2
subject of factoring	保理主体	2.3.1
subject of factoring contract	保理合同主体	4.2.2
subject of factoring transaction	保理交易主体	2.3.1
subsequent assignment	后续转让；再转让	4.3.24
subsidiary ledger	明细分类账；明细账	5.1.2
supervision requirement	监管要求	8.1.6
supplemental clause of factoring contract	保理合同附加条款	4.2.8
supply chain	供应链	7.3.1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CM)	供应链管理	7.3.2
suspension of factoring contract	保理合同中止	4.3.6
	T	
termination of factoring contract	保理服务终止	4.3.5
term of factoring service	保理服务期限	4.2.10
total factoring financing amount	保理融资总额；应收账款融资总额	3.8.3
transfer of accounts receivable	应收账款转让	2.1.4
transfer price	转让价款	4.2.11
two-factor system	双保理模式	3.3.3
	U	
underlying contract	基础交易合同；基础合同	4.1.1
undisclosed factoring	隐蔽保理；暗保理；保密保理；机密保理	3.2.11
untypical guarantee	非典型担保	2.1.5
	W	
writing	书面形式	4.2.16